

四川迅游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59,831,886 股，占总股本的 36.03%；实际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数量为 34,862,311 股，占总股本的 21.00%。

2、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 2016 年 5 月 30 日（星期一）。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及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四川迅游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迅游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 3,000 万股。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四川迅游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830 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1,000 万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关于四川迅游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5]228 号）同意，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于 2015 年 5 月 27 日在深交所挂牌上市。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4,000 万股。

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根据该议案，公司以总股本 4,000 万股为基数，使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0 股。2015 年 9 月 29 日，上述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6,000 万股，其中首次公开发行前限售股份 12,000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份 4,000 万股。

2016 年 4 月 7 日，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首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6,050,400 股，公司总股本由 16,000,000 股增加至 16,050,400 股。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 166,050,400 股，其中限售股份数量为 126,050,400 股，其中首发前限售股份为 120,000,000 股，股权激励限售股份为 6,050,400，占总股本的 75.9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59,831,886 股，占总股本的 36.03%；实际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数量为 34,862,311 股，占总股本的 21.00%。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66,218,514 股，占总股本的 39.88%。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一）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招股说明书和上市公告书中承诺情况（详见附件 1），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除附件 1 中的承诺外，无后续追加承诺。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一直严格履行上述各项承诺，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其不存在违规担保。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6 年 5 月 30 日（星期一）。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59,831,886 股，占总股本的 36.03%；实际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数量为 34,862,311 股，占总股本的 21.00%。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 34 名，其中法人股东 4 名，自然人股东 30 名，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条件股份总数 (股)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数量 (股)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 (股)	备注
1	上海挚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7,100,000	17,100,000	0	备注 1
2	成都亚商新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980,000	7,980,000	7,980,000	
3	成都盈创动力创业	3,420,000	3,420,000	3,420,000	

	投资有限公司				
4	天津达晨创富股权投资 基金中心（有限 合伙）	3,705,000	3,705,000	3,705,000	
5	田野	746,668	673,334	168,334	备注 2
6	朱传靖	5,719,800	5,719,800	1,429,950	备注 3
7	李洪阳	IPO 限售	312,000	312,000	备注 4
		限制性 股票	600,000	0	
8	胥毅	IPO 限售	160,000	160,000	备注 5
		限制性 股票	400,000	0	
9	姜海靓	IPO 限售	160,000	160,000	备注 6
		限制性 股票	400,000	0	
10	唐武	400,000	400,000	100,000	备注 7
11	伍琳	160,000	160,000	40,000	备注 8
12	李德勇	2,281,500	2,281,500	570,375	备注 9
13	杨娟	IPO 限售	312,000	312,000	备注 10
		限制性 股票	120,000	0	
14	何锋	IPO 限售	160,000	80,000	备注 11
		限制性 股票	160,000	0	
15	何欣怡	40,000	40,000	40,000	
16	胡志东	1,285,200	1,285,200	1,145,200	备注 12
17	肖冰	1,140,000	1,140,000	1,140,000	
18	颜太军	40,000	40,000	40,000	
19	王前俊	40,000	40,000	40,000	
20	黄明友	40,000	40,000	40,000	
21	周冠强	160,000	160,000	160,000	
22	孙银花	40,000	40,000	40,000	
23	胡欢	12,847,052	12,847,052	12,847,052	

24	肖莉莉	160,000	160,000	160,000	
25	王尧	312,000	312,000	312,000	
26	都冰	160,000	160,000	160,000	
27	齐文	312,000	312,000	312,000	
28	王莉	312,000	312,000	312,000	
29	尹辉	40,000	40,000	40,000	
30	周欣	160,000	160,000	160,000	
31	廖炜	40,000	40,000	40,000	
32	蔡俊锋	40,000	40,000	40,000	
33	黎勇军	160,000	160,000	160,000	
34	翁德军	40,000	40,000	40,000	
合计		61,665,220	59,831,886	34,862,311	

备注 1：股东上海挚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 17,100,000 股处于质押冻结状态，该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冻结后即可上市流通。

备注 2：股东田野持有的 746,668 股为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其需要履行首发前承诺（详见附件 1），因此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为 673,334 股；同时，田野为公司董事，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因此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中 168,334 股可上市流通。

备注 3：股东朱传靖为公司监事，其持有的 5,719,800 股为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因此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中 1,429,950 股可上市流通。

备注 4：股东李洪阳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中 249,600 股处于质押冻结状态，该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冻结后即可上市流通。同时，李洪阳为公司副总裁，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解除质押后的股份中 78,000 股可上市流通。其持有的 600,000 股为公司股权激励限售股，在规定的锁定期满及满足解锁条件后解锁。

备注 5：股东胥毅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 160,000 股处于质押冻结状态，该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冻结后即可上市流通。其持有的 400,000 股为公司股权激励限售股，在规定的锁定期满及满足解锁条件后解锁。

备注 6：股东姜海靓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 160,000 股处于质押冻结状态，该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冻结后即可上市流通。其持有的 400,000 股为公司股权激励限售股，在规定的锁定期满及满足解锁条件后解锁。

备注 7：股东唐武为公司监事会主席，其持有的 400,000 股为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因此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中 100,000 股可上市流通。

备注 8：股东伍琳为公司监事，其持有的 160,000 股为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因此本次解除限售

的股份中 40,000 股可上市流通。

备注 9：股东李德勇为公司副总裁，其持有的 2,281,500 股为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因此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中 570,375 股可上市流通。

备注 10：股东杨娟为公司财务总监，其持有的 312,000 股为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因此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中 78,000 股可上市流通。其持有的 120,000 股为公司股权激励限售股，在规定的锁定期满及满足解锁条件后解锁。

备注 11：股东何锋持有的 160,000 股为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其需要履行首发前承诺（详见附件 1），因此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为 80,000 股，可上市流通股份为 80,000 股。其持有的 160,000 股为公司股权激励限售股，在规定的锁定期满及满足解锁条件后解锁。

备注 12：股东胡志东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中的 140,000 股处于质押冻结状态，该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冻结后即可上市流通。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迅游科技限售股份持有人均严格遵守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迅游科技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保荐机构对迅游科技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 （一）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 （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 （三）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迅游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5 月 25 日

附件 1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招股说明书和上市公告书中承诺情况

一、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公司副总裁李德勇、公司监事唐武、朱传靖、伍琳承诺：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本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3、除上述外，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自然人股东胡欢承诺：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本人自 2014 年 1 月 26 日离职后的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自然人股东何锋、田野 2 人承诺：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2011 年 12 月 30 日增资取得的公司股份，自 2011 年 12 月 30 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该部分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转让数量不超过该部分股份数额的百分之五十。

公司机构股东上海挚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都亚商新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天津达晨创富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成都盈创动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分别简称：挚信投资、亚商创投、达晨创富、盈创创投）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除前述股东以外的发行人其他 23 名自然人股东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

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章建伟、袁旭、陈俊及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全天停牌的除外，下同）除权后的收盘价低于公司上一财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在不触及关于上市公司退市条件的基础上，且公司情况同时满足监管机构对于回购、增持等股本变动行为的规定（以下简称“启动条件”），公司应按下述规则启动稳定股价措施，以稳定公司股票合理价值区间。

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1）公司回购

A、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B、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全体董事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公司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C、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D、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按照如下措施进行：

a、股份回购价格

确定回购价格的原则：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应不低于本次回购董事会决议公告前最近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董事会参考公司当时的

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回购股份的价格。

董事会确定回购股份的价格以后，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

b、股份回购金额

确定回购金额的原则：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上一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20%，公司董事会在前述范围内，结合公司当时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回购股份的具体金额。

董事会确定回购股份的具体金额以后，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c、股份回购期限

由公司董事会制定公司股份回购计划、回购期限，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总额使用完毕，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并视同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d、股份回购实施计划

公司将根据资本市场的变化情况和公司经营的实际状况，按照股份回购的相关政策规定，择机制定股份回购的相关方案，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相关监管部门审批或备案以后实施。

e、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公司股票若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超过公司上一财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公司董事会可以做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且在未来 3 个月内不再启动股份回购事宜

(2) 控股股东增持

A、本节所述控股股东，是指章建伟、袁旭、陈俊；

B、下列任一条件发生时，公司控股股东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a、董事会公告的公司股份回购期限届满之日后的连续 10 个交易日除权后的

公司股份收盘价低于公司上一财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

b、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的 3 个月内启动条件再次被触发。

C、控股股东计划增持的其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2%，控股股东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不高于其上年度从公司取得的扣除了相关税费的现金分红。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A、下列任一条件发生时，届时在公司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a、董事会公告的控股股东增持期限届满之日后的连续 10 个交易日除权后的公司股份收盘价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

b、控股股东增持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的 3 个月内启动条件再次被触发。

B、有义务增持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其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货币资金不少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个人上年度在发行人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20%，但不超过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个人上年度在发行人处领取的的薪酬。

C、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完成后，如果公司股票价格再次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除权后的收盘价低于公司上一财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则公司应依照本预案的规定，依次开展公司回购、控股股东增持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工作。

D、公司新聘任将从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时，将促使该新聘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本预案的规定签署相关承诺。

3、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程序

（1）公司回购

A、公司董事会应在上述公司回购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的 15 个交易日内做出回购股份的决议。

B、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C、公司回购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做出之日起次日开始启动回购，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 3 个月内实施完毕。

（2）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A、公司董事会应在上述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做出增持公告。

B、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增持公告做出之日起次日开始启动增持，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 3 个月内实施完毕。

4、其他稳定股价的措施

（1）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董事会提交公司股份回购计划的议案，并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任何对本预案的修订均应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5、相关惩罚措施

（1）对于控股股东，如已公告增持具体计划但由于主观原因不能实际履行，则公司应将与控股股东履行其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应付控股股东现金分红予以截留，直至控股股东履行其增持义务；如已经连续两次触发增持义务而控股股东均未能提出具体增持计划，则公司可将与控股股东履行其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应付控股股东现金分红予以截留用于股份回购计划，控股股东丧失对相应金额现金分红的追索权；如对公司董事会提出的符合本预案的股份回购计划投弃权票或反对票，则公司可将与控股股东履行其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应付控股股东现金分红予以截留用于下次股份回购计划，控股股东丧失对相应金额现金分红的追索权。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主动履行其增持义务，如个人在任职期间

因主观原因未能按本预案的相关约定履行其增持义务，则公司应将其履行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工资薪酬代其履行增持义务；如个人在任职期间连续两次未能主动履行其增持义务，由控股股东或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更换相关董事，由公司董事会提请解聘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3) 如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等证券监管法规对于社会公众股股东最低持股比例的规定导致控股股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一定时期内无法履行其增持或回购义务的，相关责任主体可免于前述惩罚，但亦应积极采取其他措施稳定股价。

三、关于招股说明书存在相关违法情况向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

公司董事承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投资者索赔范围包括股票投资损失及佣金和印花税等损失。发行人对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事实无异议或经过行政复议、司法途径最终有效裁定认定该违法事实后，本人对提出申请符合赔偿条件的投资者赔偿。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并已由有权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或人民法院作出相关判决的：全体董事承诺对于发行人在召开相关董事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时，就该等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投资者索赔范围包括股票投资损失及佣金和印花税等损失。发行人对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事实无异议或经过行政复议、司法途径最终有效裁定认定该违法事实后，本人对提出申请符合赔偿条件的投资者赔偿。

四、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持有及减持股份意向的承诺

胡欢承诺：1、减持股份的计划。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迅游科技公开发行股票前已

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本人自 2014 年 1 月 26 日离职后的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证监会、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本人减持迅游科技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本人减持迅游科技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人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 以下时除外。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在所持迅游科技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可减持全部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迅游科技最近一期末经审计每股净资产（如遇除权除息，减持价格进行相应调整）。2、其他事项。本人所做该等减持计划不对抗现行证监会、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持股 5% 以上股东股份减持所做的相关规定。若未来监管部门对持股 5% 以上股东股份减持所出台的相关规定比本减持计划更为严格，本人将按照监管部门相关规定修改减持计划。本人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减持。若本人发生需向迅游科技或投资者赔偿，且必须减持股份以进行赔偿的情形，在该等情况下发生的减持行为无需遵守本减持计划。本人违反作出的公开承诺减持公司股票的，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公司，并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迅游科技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亚商创投承诺：1、减持股份的计划。自迅游科技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迅游科技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迅游科技回购该部分股份。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公司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证监会、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本公司减持迅游科技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本公司减持迅游科技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持有迅游科技股份低于 5% 以下时除外。在所持迅游科技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

内，可减持全部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迅游科技最近一期末经审计每股净资产（如遇除权除息，减持价格进行相应调整）。2、其他事项。本公司所做该等减持计划不对抗现行证监会、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控股股东股份减持所做的相关规定。若未来监管部门对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所出台的相关规定比本减持计划更为严格，本公司将按照监管部门相关规定修改减持计划。本公司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迅游科技股票进行减持。若本公司发生需向迅游科技或投资者赔偿，且必须减持股份以进行赔偿的情形，在该等情况下发生的减持行为无需遵守本减持计划。本公司承诺未来将严格按照本减持计划进行股份减持，若本公司违反本减持计划进行股份减持，本公司将自愿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并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迅游科技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挚信投资承诺：1、减持股份的计划。自迅游科技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迅游科技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迅游科技回购该部分股份。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公司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证监会、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本公司减持迅游科技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本公司减持迅游科技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持有迅游科技股份低于 5%以下时除外。在所持迅游科技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可减持全部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迅游科技最近一期末经审计每股净资产（如遇除权除息，减持价格进行相应调整）。2、其他事项。本公司所做该等减持计划不对抗现行证监会、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控股股东股份减持所做的相关规定。若未来监管部门对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所出台的相关规定比本减持计划更为严格，本公司将按照监管部门相关规定修改减持计划。本公司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迅游科技股票进行减持。若本公司发生需向迅游科技或投资者赔偿，且必须减持股份以进行赔偿的情形，在该等情况下发生的减持行为无需遵守本减持计划。本公司违反作出的公开承诺减持迅游科技股票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发行人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锁定期满

后两年内减持价格低于发行价时延长锁定期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章建伟、袁旭、陈俊以及持有公司股份的高级管理人员李德勇、刘彤、叶昌茂承诺：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股票此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价格将进行除权除息相应调整。本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失效。

六、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履行承诺相关事宜的承诺

持股 5%以上股东胡欢承诺：1、如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接受公开社会监督，接受监管部门督促及时改正并继续履行有关公开承诺；（2）向公司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3）向社会公众道歉并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責任；（4）本人违反作出的公开承诺减持公司股票的，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公司。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公司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持股 5%以上股东亚商创投承诺：1、如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1）通过迅游科技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接受公开社会监督，接受监管部门督促及时改正并继续履行有关公开承诺；（2）向迅游科技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3）

向社会公众道歉并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责任；（4）本公司违反作出的公开承诺减持迅游科技股票的，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迅游科技。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1）通过迅游科技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迅游科技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挚信投资承诺：1、如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1）通过迅游科技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接受公开社会监督，接受监管部门督促及时改正并继续履行有关公开承诺；（2）向迅游科技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3）向社会公众道歉并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责任；（4）本公司违反作出的公开承诺减持迅游科技股票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定责任。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1）通过迅游科技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迅游科技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除章建伟、袁旭、陈俊以外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1、如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接受公开社会监督，接受监管部门督促及时改正并继续履行有关公开承诺；（2）向公司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3）向社会公众道歉并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责任；（4）在证券监管部门或有关政府机构认定其承诺未得到实际履行起 30 日内，或司法机关认定因前述承诺未得到实际履行而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起 30 日内，将本人在公

司上市当年全年从公司所领取的薪金总额的 20%对投资者先行进行赔偿，并接受公司给予的停止发放工资、奖金和津贴等经济处罚或其它处分；（5）若本人离职或职务发生变动的，同样受以上条款的约束。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公司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